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外卖责任保险条款（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网络食品经营、外卖食品经营活动时，因疏忽或过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导致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外卖食品在配送途中因外卖配送方（骑手、第三方配送企业）故意、重大过失造成食品变质、污染、洒漏、异物混入，依法应由配送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消费者收到外卖食品后，因自身存放不当、长时间搁置、自行二次加工、添加食材造成的食品安全损害；

（三） 外卖食品外包装存在破损、餐品洒漏；

（四） 被保险人委托无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外卖食品配送业务；

（五） 任何间接损失、订单退款、惩罚性赔偿、商誉损失；

（六）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